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协议

甲方：新丰县人民医院

乙方：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为保证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有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对新丰县人民医院院区雷电防护装置 2026 年度定期检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助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1. 检测项目名称：新丰县人民医院院区雷电防护装置 2026 年度定期检测项目
2. 检测项目地点：新丰县新丰大道 9 号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 GB/T 21431-2023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2.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4. 其他强制适用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或规范。

第三条 检测项目及内容

乙方对新丰县人民医院的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发热门诊楼、精神楼、高压氧舱、洗衣房、综合楼、公寓楼、门卫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



第四条 检测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及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检测工作。

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办法

1.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编号:SG2606120090),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10950.00元,大写:壹万零玖佰伍拾元整,税率6%,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含税价格不变,按照最新税率执行。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检测,在出具检测结果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检测费用¥10950.00元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待费用转到乙方银行帐户后,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已付款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交付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与被检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有关的资料。

2.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3. 检查、监督乙方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进场情况。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测标准，实事求是完成检测工作。

2. 乙方在检测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告知甲方。若确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的原因无法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与另一方协商并取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任一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其它

无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韶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

象



10000000

法



10000000



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新丰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地 址:

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73 号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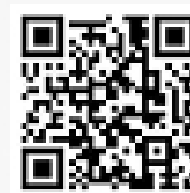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邮 编: 512028

电 话: 0751-229163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韶关富源支行

账 号: 2005200909026413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005645928816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6120090

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受新丰县人民医院委托，新丰县人民医院院区雷电防护装置 2026 年度定期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233455916939260604003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零玖佰伍拾圆整（¥10,95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人民医院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新丰县人民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12 日

